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四）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落实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落实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九）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昌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1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表1、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1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2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1,00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17.63	本年支出合计	24,017.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017.63	支 出 总 计	24,017.63

表2、收入总表

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017.63	24,017.63	23,017.6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	武昌区民政局	24,017.63	24,017.63	23,017.6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4,017.63	24,017.63	23,017.6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17.63	1,544.30	22,47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74	1,254.41	21,473.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15.60	503.89	10,411.71
2080201	行政运行	503.89	503.8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11.71	0.00	10,41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1	254.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0	31.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8	136.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5.93	85.9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669.70	496.21	10,173.49
2081002	老年福利	5,948.70	0.00	5,948.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6.21	496.21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224.79	0.00	4,224.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8.13	0.00	888.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8.13	0.00	88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2	133.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2	133.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7	13.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6	90.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156.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7	156.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6	96.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7	16.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4	43.84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017.63	一、本年支出	24,017.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7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1,00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017.63	支 出 总 计	24,017.63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17.63	1,544.30	1,264.00	280.30	21,47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74	1,254.41	974.11	280.30	21,473.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15.60	503.89	237.81	266.08	10,411.71
2080201	行政运行	503.89	503.89	237.81	266.08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11.71	0.00	0.00	0.00	10,41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1	254.31	249.08	5.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0	31.90	26.68	5.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8	136.48	136.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3	85.93	85.92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669.70	496.21	487.21	9.00	10,173.49
2081002	老年福利	5,948.70	0.00	0.00	0.00	5,948.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6.21	496.21	487.21	9.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224.79	0.00	0.00	0.00	4,224.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8.13	0.00	0.00	0.00	888.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8.13	0.00	0.00	0.00	88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2	133.22	133.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2	133.22	133.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7	13.57	13.5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9.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6	90.26	90.2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156.67	156.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7	156.67	156.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6	96.46	96.4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7	16.37	16.3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4	43.84	43.84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17.63	1,544.30	1,264.00	280.30	21,473.33
501	武昌区民政局	23,017.63	1,544.30	1,264.00	280.30	21,473.33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3,017.63	1,544.30	1,264.00	280.30	21,473.33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4.30	1,264.00	28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60	1,060.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1.11	191.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74	124.74	0.00
30103	奖金	126.61	126.6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94	334.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3	85.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6	42.9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8	50.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7.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46	96.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0	0.00	280.30
30201	办公费	243.90	0.00	243.90
30216	培训费	5.40	0.00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00	0.29
30228	工会经费	12.52	0.00	12.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0.00	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0.00	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40	203.40	0.00
30301	离休费	26.42	26.42	0.00
30302	退休费	41.24	41.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26	96.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8	39.48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9	0.00	3.00	0.00	3.00	0.29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73.33	21,473.3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		22,473.33	21,473.3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2,473.33	21,473.3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22,473.33	21,473.3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5,224.79	4,224.79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津贴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5,948.70	5,9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306.40	30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409.00	1,4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补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888.13	8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8,263.61	8,26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昌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飞	联系电话	889389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3017.63	96%	6603.77	20598.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0	4%	2000	2000
		单位资金				
		合计	24017.63	100%	8603.77	22598.4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64	5%	1324.48	1198.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0.3	1%	168.2	140.1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473.33	94%	7111.09	21259.64
		合计	24017.63	100%	8603.77	22598.47
部门职能概述	<p>1、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p> <p>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p> <p>4、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p> <p>5、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p> <p>6、负责全区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7、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9、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p> <p>10、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11、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和福利资金的监管与使用。</p> <p>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13、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二) 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三)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 做好民政服务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224.7915	4224.7915	养老服务相关经费支出
	高龄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5948.70	5948.70	高龄津贴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 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6.4	306.4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相关支出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3.7	73.7	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工资及相关待遇；婚姻家庭服务及婚俗改革相关工作等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9	1409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相关支出
	残疾人两补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88.132	888.132	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 补充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9	359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 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263.61	8263.61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临时救助等相关支出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目标 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目标 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p>目标 2: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p> <p>目标 3: 根据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职责:“(1)办理婚姻登记;(2)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3)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 倡导文明婚俗;(6)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7)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p> <p>目标 4: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p>	<p>目标 2: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p> <p>目标 3: 履行婚姻登记职能, 保障登记员工资及福利。</p> <p>目标 4: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 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助力其健康成长;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p>
长期目标 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	

		接等作用，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建成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个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11 号）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至少一场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建设社会组织服务资源线上线下对接平台	1 个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挥整合资源功能作用。
			入驻组织数量	每年 20 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数量	14 个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全区 14 个街道）。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每年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实现市区街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	
			内部治理规范性	提升	
			服务联系群众覆盖面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长期目标 2: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	≥90%	

		务满意度			
长期目标 3:	根据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职责：“(1)办理婚姻登记；(2)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3)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6)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7)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长期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 耗费在预算 范围内 =100%计划 数据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工 作人员培训 每人每年1次参加 省、市民政部门业务 培训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 记数据上报 完成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 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统计婚姻登 记数据上报 准确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工 作人员培训 合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 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婚姻登 记需求满意 率	9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长期目标 4: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长期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计划数据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 1	计划数据
		扩大救助范围	100%	计划数据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全区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应免尽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各类救助按规定时限办结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救济对象受益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是/否)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数量指标	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数量	14 个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100%	100%	组织入驻及时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5 万	5 万	宣传覆盖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2: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体	3	1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5-2027)》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	1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7-2027)》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计划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率	≥95%	≥95%	≥95%	计划指标	
			发挥人工智能实验社区、机构成效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指标	
			特困服务补贴及时发放	次月到账	次月到账	次月到账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	履行婚姻登记职能,保障登记员工资及福利					
年度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	

	产出指标						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年度目标 4: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年度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1	大于等于1	大于等于1	计划数据	
			扩大救助范围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家庭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报告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306.4 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 治	联系电话	8893891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邮政编码	430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 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11 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武昌区社区服务中心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管理、执法，公益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街道社工站建设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2.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购买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306.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6.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金额 464.2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 69.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预算金额 306.4 万元；按照机构改革要求，承担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区级社会组织孵	孵化平台项目		25.6 万元	1.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	

化基地建设运营	化运营经费、孵化平台建设保障经费。			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采取孵化平台项目化运营，委托专业机构，配备合理数量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孵化、能力提升、整合资源、规范管理、宣传展示等功能服务。项目共计申请“孵化平台项目化运营”经费 25.6 万元。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包括人员劳务费、服务质量保障经费、承接方运营管理费用。		280.96 万元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经费 280.96 万元：根据省民政厅《湖北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放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7】29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 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7〕31 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行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孵化平台项目化运营		1		25.6 万元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		280.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社会组织规			

		<p>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p> <p>2. 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p>			
年度绩效目标 1		<p>1.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p> <p>2. 通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建成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个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 《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11 号)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至少一场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建设社会组织服务资源线上线下对接平台	1 个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挥整合资源功能作用。
			入驻组织数量	每年 20 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各级各类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数量	14个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全区14个街道）。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每年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实现市区街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			
			内部治理规范性	提升			
			服务联系群众覆盖面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数量指标	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数量	14个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 到位率	100%	100%	100%	组织入驻 到位率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 定时间内 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是否在规 定时间内 完成
			组织入驻 及时率	100%	100%	100%	组织入驻 及时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覆盖 人次	5万	5万	5万	宣传覆盖 人次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覆盖 人次	1万	1万	1万	服务覆盖 人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85%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二)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409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 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 人	吴刚		联系电话	88938937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 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 理由	<p>一、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民政局《武昌区民政局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2025),为充分发挥民政兜底职能,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p> <p>二、依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2021)、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20号),鼓励和支持更多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就业扶持工作,促进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平等就业,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设施和队伍建设。</p>			
项目主要 内容	<p>一、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p> <p>1. 市内火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p> <p>2. 市外火化:(5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盒、骨灰寄存;</p> <p>3.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2000元/具。</p> <p>二、购买第三方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开展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提供照护咨询、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专业服务。</p>			
项目总预 算	140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409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5 年新设立，2025 年预算为 1356 万元。 2026 年度预算根据 2025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预估。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市内火化、市外火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1329	计划数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开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80	计划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		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 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长期绩效目标 2	持续推进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工作，到 2028 年底，精康服务覆盖 100% 的街道、100% 的社区，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1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 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年度绩效目标 2	持续推进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工作，到 2026 年底，精康服务覆盖 100% 的街道、100% 的社区，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应免尽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	2000 元/具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 个	计划数据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1 个	计划数据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是/否)	是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普惠制人数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	——	2000 元/具	2000 元/具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数据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数据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60%	≥65%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置与开展服务相匹配的硬件(设施设备)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报告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是/否)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三) 残疾人两补经费 888.13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吴刚	联系电话	88938937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残疾人福利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43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6 号）文件精神。</p> <p>2. 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p>		
项目主要内容	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 170 元和 13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按月足额发放。		
项目总预算	888.13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88.13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743 万元，2025 年预算 779.11 万元，人数逐年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8.13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8.13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月发放补贴		888.132	按照往年实际支出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应补尽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符合受助条件的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30-17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两项补贴的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符合受助条件的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90-140 元/人/月	90-140 元/人/月	130-17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率	88%	88%	90%	计划数据

（四）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4224.7915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养老事业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联系电话	8893890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B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阵地建设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一、给新建 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 个街道综合体发放建设补贴，为 2 家养老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尾款。二、给 21 家养老机构、142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给予运营补贴。三、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三助一护”上门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困难高龄老人春节慰问等各项服务工作。四、开展社区幸福食堂助餐工作，给予老年人助餐减免。五、为全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区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运维费和社区设施星级评定工作。七、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工作。八、开展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营及服务监管工作。		
项目总预算	4224.79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224.79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846.02 万元，2025 年预算 3675.3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24.79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2.480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62.480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62.3112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五) 高龄津贴 5948.7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养老事业指导中

				心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联系电话	8893890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B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要求，发放老年福利补贴，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主要内容	一、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每季度发放高龄津贴。 二、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费用。				
项目总预算	5948.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48.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是 5136.2 万，2025 年是 5416.6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4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97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69.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每季度按照不同标准为不同年龄段的老人		5920.2	按照每季度 1480.05 万元/测算，年补助 5920.2 万元，市、区 1:1 匹配，市级	

	发放津贴。			2960.1 万元、区级 2960.1 万元。	
生日慰问	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慰问津贴。		9.5	按照百岁老人 190 人计算，190*500 元=9.5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体检费用	每年为百岁老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9.5	按照百岁老人 190 人计算，190*500 元=9.5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春节慰问	春节期间为百岁老人开展慰问。		9.5	按照百岁老人 190 人计算，190*500 元=9.5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龄津贴		约 40600 人		5920.2	
生日慰问		190 人		9.5	
体检费用		190 人		9.5	
春节慰问		190 人		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老年福利津贴，确保老人得到优待，提升老年生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及时性	是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8000 人	计划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范围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准确性	按标准足额发放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家庭）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老年福利津贴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发放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0000 人	≥37000 人	≥38000 人	计划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范围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是否增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准确性	按标准足额发放	按标准足额发放	按标准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六)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73.7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王浩勇		联系电话	88938929
单位地址	武昌区张之洞路 222 号紫阳公园内 (临近公园北门)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法律与政策依据。 根据《民法典》、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 804 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 号)、民政部《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MZ/T024-2011)、《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明确婚姻建设、人员、经费、操作等标准细则,按国家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评定标准: 6.1.3.2 “辖区户籍人口 30 万以下的,至少配 4 名婚姻登记员; 辖区户籍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县级市,每增加 10 万户籍人口增配 1 名婚姻登记员。6.1.3.6 婚姻登记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与效率: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湖北省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打破地域限制,2025 年新《婚姻登记条例》出台新增职能职责,将婚姻登记与婚姻服务深度融合。2024 年婚姻登记处搬入新址,成为群众热衷的网红打卡婚姻登记处,2025 年登记数量比去年同期持续上涨 20% 以上,登记量全省之首,工作量远超其他地区 30%-80%。新址增设登记窗口至 15 个,现有编外人员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登记需求,建议保障窗口编外婚姻登记员名额。</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运转的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73.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3.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190.75 万 2、2025 年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152.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3.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登记员人头经费		73.7	登记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根据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职责：“（1）办理婚姻登记；（2）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3）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6）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7）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履行婚姻登记职能，保障登记员工资及福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计划数据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每年 1 次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

					[2025]23号)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婚姻登记需求满意率	9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完成率 100%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社会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覆盖率 100%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覆盖率 100%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覆盖率 100%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覆盖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国务院新《婚姻登记条例》（第804号令）、民政部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七）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8263.61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福利科、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闫旭、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85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62 号）、《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51 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65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8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福利科的职能是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协调落实应对人</p>		

	<p>偶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严格落实儿童福利相关保障政策，实现制度有效衔接，帮助解决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p> <p>4.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p> <p>5.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p> <p>6.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5〕1号）</p> <p>7.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p> <p>8.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p> <p>9.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号）</p> <p>10.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9号）</p> <p>1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281号）</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p> <p>2. 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p> <p>3. 配备2名专业社工为困境儿童开展专业服务等工作；</p> <p>4. 开展收养登记评估，认真做好收养登记工作。</p> <p>5.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p> <p>6. 流动儿童关爱保护；</p> <p>7. 开展老龄工作。</p> <p>8. 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p>9. 对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p> <p>10. 春节期间，为低保对象增发一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为散居供养特困人员增发一个月基本生活费、为低保边缘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p> <p>11. 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给予急难型、过渡型、支出型救助；</p> <p>12. 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务；</p> <p>13. 为辖区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享尽享；</p> <p>14. 为40%救助对象、其他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p>		
项目总预算	8263.6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263.6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为1114.23万元，2025年预算7451.44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63.6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63.6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263.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发放基本生活费		358.88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春节慰问	春节红包、年夜饭		5.13	参照历年执行	
孤儿助学金	年满18周岁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11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51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年满18周岁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		22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两名社会福利岗位社工		14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65号）	

城市低保金	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此外，春节期间，增发一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6488.97		
特困人员供养金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此外，春节期间为其增发一个月基本生活费及红包。		642.51		
临时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给予急难型、过渡型、支出型救助。		384.9		
低保边缘家庭春节慰问金	春节期间为低保边缘家庭发放慰问金。		105		
40% 退职人员	为 40% 救助对象发放救济金。		2.32		
购买救助类服务	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务。		85		
其他救助	为其他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15.1		
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	为辖区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享尽享。		120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开展培训、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测评、收养		8.8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评估、弃婴公告			则》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8号）、《武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武民政【2024】5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14	
	收养评估项目		1		5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1		3	
	购买救助类服务		1		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2、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2、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计划数据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 1	计划数据	
			扩大救助范围	100%	计划数据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各类救助按规定时限办 结。	100%	计划数据	
			按每年标准进行代缴帮 扶。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 感，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 障安全网。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有效解决困难 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 活困难。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 务，困难群众获得救助 服务精准、多元。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 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 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 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 困境儿童 探访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每个儿童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1	大于	计划数据

		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等于1		
		扩大救助范围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提高救助标准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家庭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计划数据

(八)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23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区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的若干措施》（武昌政规〔2024〕1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重大疾病补充医疗赔付服务，赔付金发放及时率达100%。确保困难群众在医疗费用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能快速获得补充赔付，增强了困难群众应对重大疾病风险的信心，减少了因疾病导致的家庭生活焦虑，初步提升了困难群众在医疗保障方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项目总预算	35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度预算449万元，2025年度预算35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政府购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费		35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1		3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完善武昌区社会救助体系，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的医疗费用及时进行赔付	100%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的医疗费用及时进行赔付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它支出。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4,017.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19.16 万元，上升 6.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24,01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17.63 万元，占 95.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万元，占 4.1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24,01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3 万元，占 6.43%；项目支出 22473.33 万元，占 93.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17.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01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万元；其它支出 1,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7.6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017.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19.16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44.3 万元，占 6.71%，其中：人员经费 1,264 万元、公用经费 280.3 万元；项目支出 21,473.33 万元，占 93.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503.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5.17 万元，增长 48.76%，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0,411.7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847.93 万元，下降 45.94%，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其它功能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3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52%，主要是：离退休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136.4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17 万元，下降 2.96%，主要是：民政代管地退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85.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38 万元，增长 8.0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养老保险缴费调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 5,94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94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往年养老经费未列入此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 496.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 4,224.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224.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往年养老经费未列入此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888.1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88.1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列入此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13.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9万元，增长14.23%，主要是：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29.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5.23%，主要是：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90.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13万元，增长2.32%，主要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96.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91万元，增长3.66%，主要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6.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2万元，下降1.34%，主要是：在职人员测算总额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43.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13万元，增长5.9%，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4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1,06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3.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28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6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由此测算的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不编入部门预算，年中如果发生，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25年预算比无变化。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增加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25年预算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0.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由此测算的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100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 1、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640万元。
- 2、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5万元。
- 3、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入住机构45万元。
- 4、人工智能实验社区建设补贴80万元。
- 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30万元。
- 6、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20万元。
- 7、殡葬费用补贴17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22,47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1,473.33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306.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

理和服务相关支出。

(二)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73.7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处人员经费。

(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8,263.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等救助经费。

(四)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5,224.7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 万元。主要用于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六)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40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工作支出。

(七) 高龄津贴 5,948.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

(八) 残疾人两补经费 888.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80.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40.17 万元，增长 100.03%，主要原因是部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8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8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 政府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88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12.26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873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39.2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4,017.6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九、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